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刊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 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有關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 委任杜容根先生(「杜先生」)為本公司秘書之公佈。

為澄清起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杜先生以往曾為上市公司履行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的職務,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定義之專業會計師,並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有關經驗。

澄清

茲提述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有關由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起委任杜容根先生為本公司秘書之公佈。

為澄清起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杜先生以往曾為上市公司履行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的職務,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定義之專業會計師,並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之有關經驗。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幼祥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幼祥先生及徐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子賢先生及吳盛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胡永傑先生及崔康常博士。